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终止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十月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终止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目录

- 1、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终止协议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说明
- 3、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工作的说明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终止协议

甲方：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关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同意后，甲方已进入辅导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协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解除并终止执行 2016 年 8 月签订的《辅导协议》，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的辅导机构，《辅导协议》终止执行后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在辅导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乙 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18年10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8〕675号

关于终止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于2016年8月5日签订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环海陆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9月19日取得《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6〕319号）。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将终止辅导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6年8月，东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中环海陆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

二、已实施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环海陆进行了辅导，并按照要求于2017年3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和2018年6月向贵局共报送了四次中期辅导工作报告。

三、终止辅导原因

辅导期间，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中环海陆拟调整资本运作方式及时间安排，经友好协商，东吴证券与中环海陆签署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6年8月5日签订的《辅导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东吴证券将终止对中环海陆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说明》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12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16年8月5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辅导协议聘请其成为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将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审查并备案，于2016年9月19日取得《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6]319号）。东吴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对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了阶段性辅导。对于东吴证券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我公司予以认可。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资本运作方式及时间安排，经与东吴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我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就合作事项无任何争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的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君三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320582191356